

本廣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廣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配售及發售新股

| | |
|-----------|-----------------------|
| 配售股份數目： | 49,000,000 股 (可予調整) |
|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 21,000,000 股 (可予調整) |
| 發行價： | 每股股份 1.28 港元 (於申請時繳足) |
|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

保薦人兼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
有限公司
高富民證券
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力寶證券
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語與售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界定之詞語具相同涵義。

有關批准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之結果及發售新股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內。股份預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開始買賣。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49,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僅供獲選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而 21,00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將根據發售新股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此乃按照下文所述本集團全職僱員優先申請之規定進行）。

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其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其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

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服務櫃或在香港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香港結算投資者服務中心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則可於同一期間到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會員；
2.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3.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4.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27樓；
5.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8樓；
6. 高富民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50號鱷魚恤大廈第一期3樓；
7.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302室；或

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 |
|-----|----------|--------------------------|
| 港島： | 德輔道分行 |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 置地廣場分行 |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
| | 交易廣場分行 |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101號舖 |
| |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
| | 太古坊分行 | 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糖街1號 |
| 九龍： |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
| | 長沙灣分行 |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輔仁街88-90號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各方面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渣打銀行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除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申請表格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所述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交回。

售股建議須待售股章程內「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倘未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有關將股款退還予閣下之條款乃載於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節。

根據發售新股提呈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初步合共21,000,000股。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最

多2,1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及4,900,000股配售股份將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待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效優先申請之股份數目落實後，將有不少於18,9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佔根據發售新股之新股初步數目90%）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僅就配發而言，經扣除該等可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後，餘下發售新股股份將平均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發售新股股份（初步不少於9,45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不計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乙組發售新股股份（初步不少於9,45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計應付之聯交所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但不多於乙組總值之發售新股股份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同一組別之申請與不同組別之申請所獲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餘下發售新股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別以應付認購申請所需。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不能同時從兩組獲得分配發售新股股份，且只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新股股份。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需保證及確認彼等並無根據配售收到及將會收到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任何人士僅可就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申請，惟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之任何申請則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申請超過首次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50%，以及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均將不予受理。

甲組及乙組之分配基準、申請結果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時間，預期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內。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申請表格上亦已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布之寄發股票日期當日（預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01室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股票。有關閣下領取股票之條款乃載於售股章程「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閣下可於發售新股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詢，而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香港，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